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1-12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公共財政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了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我想在議員開始提問前，簡單介紹幾點。

###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 2011-12 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 63 億 4,788 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 32 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 23 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 8 億元。與上一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三個政策範疇的開支預算增加約 6.5 億元。

### 來年工作重點

3. 至於來年的工作，我想強調以下幾項重點：

-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致力謀求與更多貿易或投資伙伴以及具發展潛力的經濟體系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自立法會於去年年初通過法例，讓香港可以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務資料交換標準後，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顯著的進展。在過去一年，香港已簽訂 14 份新協定。
- 我們來年會繼續推動一些政府辦公大樓項目。我們正為啓德政府辦公大樓進行招標，預計可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項目提交立法會審批。我們會繼續減少租用特別是在黃金地段的私人物業，並將過剩的政府物業出售或出租。此外，我們會協助部門制定重置計劃，以騰出未充分使用的土地，盡量善用土地資源。
- 就政府樓宇和設施的保養維修，我們會繼續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保養工作。自2010年，我們會為全港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進行四年一次的全面狀況勘測。針對樓齡50年以上的樓宇結構，我們已進行了詳盡的勘測，並已為有需要的物業即時進行緊急維修，餘下的維修工作將納入日常的維修工程計劃內。我們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陸續為樓齡達30年的樓宇進行詳盡的結構勘測。此外，我們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1億元，逐步開始為政府樓宇和設施提升現有的無障礙設施。

- 在確保物有所值和公開公平這大前提下，我們在安排採購時，會繼續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視乎市場供應及資源上的考慮，為部門進行採購活動時，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積極採用已訂定的環保規格。現時政府車隊有二十二輛電動車，另有十一輛會在年中付運。我們計劃今明兩個財政年度中，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和部門運作需要，優先選購電動車，估計會在這兩年合共購入近二百部不同類型的電動車供各部門使用。

#### 2011-12 年度的預算調整

4.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包括：

- (一)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 370 億元；
-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及
- (三) 寬減 2010-1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百分之七十五，上限為 6,000 元。稅務寬減預計令政府稅收減少約 53 億元。

此外，財政司司長決定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

5. 為應付上述兩項開支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銷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6. 計及上述調整，2011-12 年度的政府總收入預計為 3,697 億元，總開支預計為 3,782 億元，而綜合帳目則由預計盈餘 39 億元轉為預計赤字 85 億元。

### 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011-12 年度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落實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6,000 元的建議。很多議員在審議 2011-12 年度預算時就此建議提出問題。我們把回答的要點綜合載列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8.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3 月

## 關於向合資格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其中一項調整是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這項建議既可藏富於民，同時也回應市民的訴求。

2.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3.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由於其他地方(如澳門及新加坡)曾推出類似的計劃，大家難免會作比較。我們想指出幾點。第一，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每個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實施計劃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必須穩妥地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第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並非單純的所謂「派錢」方案，申請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可按照自己

的意願，即時全數提取款項，亦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因此我們需提供方法讓合資格市民作出選擇。如有市民不想獲得該筆 6,000 元的款項，也可選擇不為領取款項作出登記。

4.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 1200 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5. 我們初步認為實行上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 600 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進行登記，既為市民帶來不便，也可能令系統不勝負荷。這方面我們要小心平衡。如果分流的時段越長，處理的過程可能會越暢順，但被分流到較後階段的市民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6. 上文已提到，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

7.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

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8. 目前，我們沒有這建議措施的總預算和 2011-12 年度所需支出的準確數字。粗略估計，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 6,000 元，加上作為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假設 2011-12 年度所需開支為總預算的八成，我們會在總目 106 分目 789 預留 296 億元。正如其他須獲財委會批准的措施，我們會在制定好實施細節後，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列出這措施的總開支及 2011-12 年度所需金額的最佳估算。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開立一個項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作為管制人員，而該項目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將由總目 106 分目 789 中扣減。

[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3 月